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5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54,338.93	5,269,219.45	20.59
营业利润	166,364.75	90,359.24	84.11
利润总额	180,890.46	101,423.70	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34.64	101,784.75	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78.68	87,017.21	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1	4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5.41	增加2.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7,147.63	3,962,698.44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0,562.55	1,935,495.86	5.95
股本	957,046.21	957,046.2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06	5.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4,338.93万元，同比增长20.59%；营业利润166,364.75万元，同比增长84.11%，利润总额180,890.46万元，同比增长78.3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834.64万元，同比增长51.14%。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517,147.63万元，较年初增长1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50,562.55万元，较年初增长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较年初增加5.26%，净利润增加是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因素。

（三）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开门店数量增加；另一方面老店营收也保持持续增长。门店布局的不断完善以及营运管理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报告期为了应对股权投资和门店扩张的资金需求，本期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同时新增了短期借款，从而使本期理财收益有所减少，而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3、报告期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2.03亿元；联营公司云创、彩食鲜和上蔬永辉投资亏损3.65亿元；剥离彩食鲜确认了投资收益1.26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莉敏、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9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2018）湘01民初56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胡明撤回因与被告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深基金”）、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信达”）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的起诉。

公司对该诉讼事项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L152）。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胡明

住址:天心区金盆岭轻院路 141 号

被告一: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磊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被告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原法定代表人）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被告三: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601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3 月 3 日凯深基金聘请胡明作为投资顾问，双方约定凯深基金支付胡明投资咨询服务费，胡明为凯深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胡明需向凯深基金交纳相应的保证金。后胡明按约定将保证金 2500 万元汇至凯深基金账户，并按约定为凯深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5 年 6 月 26 日胡明、凯深基金签订《结算确认书》，由凯深基金将结算款 58181500 元汇入胡明指定账户。胡明认为凯深基金一直未支付上述款项且2015 年12 月 2 日公司在注册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将子公司凯深基金股权以一元价格转让给被告泓盛信达，股原告胡明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凯深基金支付原告款项 58181500元；

（2）判令公司在 3000 万元注册资金未到位的范围内，就被告凯深基金对上述款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泓盛信达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裁决情况

2019 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裁定书》，胡明2018年8月18日向长沙中院提交撤回上述诉讼的申请，长沙中院认为原告胡明提出撤回上述起诉事项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准予撤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已被起诉人原告胡明撤回，且长沙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准许胡明撤回该起诉，该起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如有相关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盾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各类鞋靴、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巨盾公司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3539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由际华3539公司位于德感工业园的部分土地进行资产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为巨盾公司5000万额度内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2号、3号地块

主营业务:主要开展各类鞋靴、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2.44
总负债	73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5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8.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

注:巨盾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上年度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巨盾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各类鞋靴、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本次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厂区建设、日常业务经营、债务偿还等，由际华3539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由际华3539公司位于德感工业园的部分土地进行资产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为巨盾公司5000万额度内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巨盾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各类鞋靴、橡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其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厂区建设、日常经营、债务偿还等，有利于巨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为巨盾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34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8%。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杨朝祥、郭福军、潘达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分管工作由其他人员接替，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朝祥、郭福军、潘达忠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重庆巨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所属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信用及资产抵押担保。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为巨盾公司5000万额度内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三年。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贷款、担保等事宜。

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际华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属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际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授权经理层按相关程序办理资产挂牌转让事宜。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程序正在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转让底价尚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出具并按相应程序确认标的资产转让底价后，公司将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将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转让披露，开始正式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75
债券简称:17精工01　　债券代码:1434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7精工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精工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5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仍为6.50%

特别提示:

1、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票面利率仍为6.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1月15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精工01”债券，请“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7精工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7精工01”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1月15日。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精工01，代码14340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3.85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4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7、债券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期: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5日。

13、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14、兑付日期: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 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票面利率仍为6.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精工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7精工01”。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精工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10月18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10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11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1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1月15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精工01”债券，请“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7精工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7精工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精工01”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 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号

联系人:颜斌、张雯清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之母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及环保B端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1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简称:17中信C3　　债券代码:145871
债券简称:17中信C4　　债券代码:1458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行完成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C3（145871）、17中信C4（145872）。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7中信C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17中信C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分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3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止，5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2017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

8、付息日:3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3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6日，5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7中信C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5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7中信C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2、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6日为休息日，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C3”和“17中信C4”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4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3号）（“反馈意见”）的要求，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更新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由原“不超过3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4,333万元”。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审批程序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总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数据及公司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相关信息、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更新认购协议概要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